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北京市昌平区水务事务中心

咨询人：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昌平区西峰山水库工程（主体部分）
（清单控制价编制）

服务类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昌平区西峰山水库工程（主体部分）（清单控制价编制）
2. 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3. 投资规模（人民币）约 39.60 亿
4. 建安工程造价（人民币）约 24 亿
5. 服务类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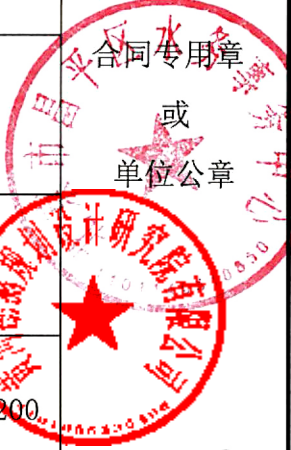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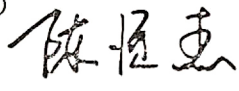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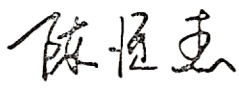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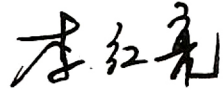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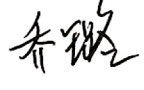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业务自签订合同之日开始实施，至项目结（决）算完成终止。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工作。

七、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与咨询人各执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	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事务中心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5年11月7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25号	邮政编码	102200	
	电话	(010)60719396	传真	(010)6071939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账号	11080101040291618			
乙方	名称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5年11月7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郑州市金水路109号	邮政编码	450003	
	电话	0371-66024931	传真	0371-6602493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	41001531010050002852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

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踏勘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因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其他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和专业条件中议定的工程项目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水库主体范围内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服务。

为委托人提供以上业务范围内的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满足招标要求的成果文件，成果文件格式为PDF盖章版、word版、清单控制价软件可编辑版，以委托人要求为准；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参加相关会议。本合同履行过程，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咨询团队成员时，应提前【7】日书面告知委托人。

咨询人完成的工作成果文件等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项目，或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

咨询人完成的工作成果文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咨询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第八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如咨询人认为委托人提供的资料需要补充，应于收到资料之日起1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否则视为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符合约定。届时，咨询人不得以资料瑕疵为由，就其工作延误或工作成果不合格等主张免责。

对于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咨询人应当承担保管及保密义务。除非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将委托人资料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或透露给第三方。本合同项下业务完成后，咨询人应将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资料予以返还且不得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权对咨询单位的工作进行监督，有权随时向咨询单位询问

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咨询单位应如实、准确回答。对咨询单位工作中的问题,委托人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咨询单位应当立即改正。

第十三条 咨询人应对其提供的咨询成果负责,责任期不因合同终止而结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违约责任:

1、咨询单位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每出现一次,咨询单位需向委托人支付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单位应另行赔偿全部损失。违约三次以上,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向咨询单位支付任何服务费,委托人单方解除合同的,咨询单位还应另行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单位出现以下行为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向咨询单位支付任何服务费,咨询单位还应向委托人支付服务费暂定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继续向咨询单位追偿:

- (1) 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实施的;
- (2) 咨询人提供的成果文件经2次修改仍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
- (3)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相关约定的。

3、咨询单位逾期提交成果文件的,每迟延一天,须向委托人支付服务费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委托人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咨询单位剩余服务费,咨询单位需在3日内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服务费,并向委托人另行支付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继续向咨询单位追偿。

4、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5、因咨询单位违约产生的赔偿金、违约金、其他费用等,委托人有权从其应向咨询单位支付的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咨询单位另行补足。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业务收费：所有款项支付以甲方资金到位且通过上级主管单位昌平区水务局审批为前提条件。

本合同价款：¥5493593.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肆拾玖万叁仟伍佰玖拾叁元），最终结算金额以结（决）算审定金额为准。

2、付款进度：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完成施工、监理招标工作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施工进度累计完成50%时支付合同价款的30%；剩余尾款待结（决）算审定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完毕。委托人每次支付前，咨询单位须先出具等额、合法且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4、如遇不可抗力或政府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委托人无需再支付该事件发生后的咨询费用。

5、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发生时双方协商。

6、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发生时双方协商。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因不可抗力、政府审批或财政资金未到位等非委托人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咨询人承诺予以谅解且不追究委托人的任何违约责任；如因委托人自身原因延迟付款，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应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三十三条 如咨询人发生合同违约责任主要类型一览表（附件1）中违约事项，咨询人需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

附件：合同违约责任主要类型一览表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保密协议

附件 1:

合同违约责任主要类型一览表

违约事项	投标人员变更及未到岗履约违约金标准 (单位:元/人次)						备注
	主要投标人员			其他投标人员			
	人员缺勤违约金标准 (元/日)	涉及人员变更的违约金标准 <2000 万元 投资工程	涉及人员变更的违约金标准 ≥5000 万元 投资工程	人员缺勤违约金标准 (元/日)	<2000 万元 投资工程	涉及人员变更的违约金标准 <5000 万元 投资工程	
施工单位	5,000	50,000	200,000	2,000	10,000	40,000	项目经理、技术 负责人为主要 投标人员
监理单位	2,000	10,000	40,000	1,000	5,000	20,000	总监理工程师为 主要投标人员
勘察单位	2,000	10,000	40,000	1,000	5,000	20,000	
设计单位	2,000	10,000	40,000	1,000	5,000	20,000	
其他单位	2,000	10,000	40,000	1,000	5,000	20,000	
	涉及工程问题的投诉通报违约金标准(单位:元)						
	涉及 12345 等平台的投诉问题						
违约事项	责任单位受到投诉经查证属实且未解决的 <2000 万元 投资工程		被举报两次及以上的 违约金标准		被主管部门或甲方通报的违约、违规问题		备注
	每被通报两次的 违约金标准		责任单位未按时完成整改的 违约金标准 (每次)				
施工单位	5,000	10,000	5,000	<2000 万元 投资工程	2000 万元 投资工程	≥5000 万元 投资工程	
监理单位	1,000	2,000	1,000	5,000	10,000	20,000	
勘察单位	1,000	2,000	1,000	1,000	2,000	3,000	
设计单位	1,000	2,000	1,000	1,000	2,000	3,000	
其他单位	1,000	2,000	1,000	1,000	2,000	3,000	

注: 1. 发包人召开的各类工作会未获得发标人许可未到会的视为缺勤一天
2. 同类问题包含扬尘类、安全类、质量类、工资纠纷类。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昌平区西峰山水库工程（主体部分）（清单控制价编制）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水务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参建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地方和行业各项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服务、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签章):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事务中心

乙方(签章): 清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陈恒志

2015年11月7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安印新
410-05004223

史新代

2015年11月7日

甲方监督单位(签章):



2015年11月7日

乙方监督单位(签章):



2015年11月7日

工程建设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水务事务中心

乙方：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昌平区西峰山水库工程（主体部分）（清单控制价编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保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1.1 保密信息指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前、生效后以及与乙方洽谈过程中，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或者乙方从其他渠道获取的，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提供的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等信息；
- (2) 为完成委托事项，乙方通过调研等方式获取的项目相关数据、资料、信息等；
- (3) 乙方为完成项目相关工作形成的任何研究成果、结论性意见、项目报告等成果性文件；
- (4) 甲乙双方为完成本项目签订或形成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事项，不限于以下内容：合同、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通知、各项检查审核及相关记录等。

1.2 保密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材料、视听资料、电子数据），也无论是以口头、文件、演示或其他形式提供，也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为保密信息，均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性质。

1.3 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电子文件或任何其他方式。

1.4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

- (1) 在不违反本协议的情形下，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2) 在甲方向乙方披露该保密信息时，乙方已经知悉该保密信息且对此无保密义务（但甲方表示乙方必须就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的除外）；
- (3) 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处得知的信息，并且该第三方向乙方做出的披露并不违反任何其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
- (4) 甲方明确表示该信息已不属于其保密范围之内。

二、乙方保密义务

2.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确保保密信息不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接触、获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

2.2 除以下情况外，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委托事项以外的其他目的，也不得将保密信息再披露给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

- (1)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司法、行政部门的合法要求对其披露，但应在收到相关披露要求后 4 小时内通知甲方；
- (2) 向与委托事项有关的、确需接触保密信息和负责处理保密信息的乙方工作人员提供保密信息；
- (3) 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对外披露。

2.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管理责任，对因工作必须接触、使用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

应当告知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视同于乙方违反本协议，并应由乙方承担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2.4 除为进行委托事项所必需以外，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制作副本、备份等。

2.5 如甲方提出要求或合同解除、终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指示后3日内将记录保密信息的所有载体归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

2.6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发明、设计、创作时，要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关于专利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著作权等的权利归属事宜，主合同中有约定的按主合同约定执行，主合同没有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2.7 因任何原因发生保密信息泄露事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告知保密信息泄露的情况，调查泄露原因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调查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交泄密调查报告，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保密期限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从合同盖章签字之日始，至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保密义务或保密信息被社会公知之日止。

四、违约责任

4.1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和甲方因采取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以及调查泄密事件所支出的费用，如调查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4.2 上述4.1条款所规定的责任并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法律允许的救济措施。

五、争议解决

对协议中未约定的事项及对本协议的约定产生疑问、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6.1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事务中心

乙方(签章):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5年11月7日

2015年11月7日

陈通杰

安芳斌

